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

受文者：質權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存款人 _____

- 一、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（以下簡稱存單）質權設定通知書敬悉。
- 二、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存款人(即出質人)_____之先放後稅之質物債權。
- 三、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（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），嗣後質權人實行或消滅質權時，應檢附存單、本覆函影本並以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通知本行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質權人向本行提出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前，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其他一切權利。
- 五、自動轉期存單到期續辦時，同意續設質於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。
- 六、應領利息及質權金額，經本行/分行、出質人及質權人協議，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出質人到期一併領取，質權金額即存單本金金額。（自動轉期或展期設質單於質權解除前，視同未到期）
出質人按月領取，利息自動轉入出質人之_____帳戶，
帳號：_____。質權金額設定為：新臺幣_____元(質權人於實行質權時，本行給付予質權人之實質金額，不得少於質權設定金額)。

銀行 分行啟

質物明細表

存款種類	帳 號	存單號碼	存單 期限	起訖日期	利率	存單 本金金額	備註